

# 催告通知书

高社险催[2026]3号

山东震豫维新材料有限公司:

耿清有同志，身份证号：371422198806186715于2024年7月3日发生事故受伤并已被我局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。由于你单位未按规定给该同志缴纳工伤保险费，亦在工伤事故发生后不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标准支付应当承担的相关费用，有关当事人已向我中心提出先行支付申请。

现我中心按照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第七条规定发出催告通知，你单位应在接到本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。

如对履行该义务有异议的，请自收到本催告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陈述和申辩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我中心在先行支付后将按照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：“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。用人单位不偿还的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”；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第七条：“工伤保险基金在按照规定先行支付后，取得要求其偿还的权利”，并依照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：“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，

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、查封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，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”；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：

“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偿还且未提供担保的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、查封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偿还数额的财产，以拍卖所得偿还所欠数额。”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高青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

2026年5月12日